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註冊與課務組：2717020~7021
民雄教務組：2263411-1111~1115

主旨：教育部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，修正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，主要修正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11220443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次修正係配合疫情發展鬆綁防疫措施，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，主要調整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教職員工生出國辦理方式(本指引第 11 點)，請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對全球疫情及邊境防疫建議，並依學校出國請假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學校教職員工生如有同住家人或同寢室室友確診，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到校規定(本指引第 12 點第 4 款、第 15 點)，說明如下：
 - 1.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無症狀且持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，可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 - 2.教職員工生於自主防疫期間，如有症狀，請在家休息，不入校(班)上班、上課。
- 三、有關課程防疫仍維持目前措施，以確保師生健康，檢附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7 日修正(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適用)「[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](#)」1 份，請卓參。

此致

各系所(學位學程)、語言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電算中心

教務處 敬啟